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11号

当事人：交口县水头镇紫龙阁饭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30MACMQ1A15M

经营者：卫建云

联系电话：13720939993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水头镇龙泉街



2025年10月15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存放的8瓶纯生青岛啤酒过期（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16日，保质期180天）；金沙河番茄挂面150克过期（生产日期2023年12月21日，保质期12个月）。

经查，当事人存放的8瓶过期纯生青岛啤酒，系当事人于2025年6月15日从交口县三春酒类经营部购进，共购进5件，12瓶/件，购进价86元/件，销售价12元/瓶，在保质期内共销售了52瓶，剩下8瓶在冷藏柜里存放着，因天气渐凉，顾客无啤酒需求，导致过期后仍存放在冰箱内。过期金沙河番茄挂面150克，系经营者卫建云自己吃的，不提供给顾客，且该饭店也不给顾客提供包含挂面的食物。

当事人经营活动中未及时清理超保质期的食品，明显存在管理上的漏洞，导致纯生青岛啤酒超保质期，该啤酒共 8 瓶，销售价 12 元/瓶，货值金额 96 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案件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案线索[2025]552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执法检查依据和涉嫌违法线索。

证据材料 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等。证明对象：当事人基本情况等。

证据材料 3：2025 年 12 月 3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对象：涉嫌违法线索的整改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材料 4：经营者卫建云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象：造成过期食品的原因及具体数量。

当事人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11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餐饮活动经营过程中，对食品存储把关不严，存在未及时清理过期食品的问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且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之规定，决定给予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2. 给予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